

新北市政府第4屆第2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12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18樓第1會議室

主席：侯副市長友宜(社會局呂副局長春萍代)

記錄：呂敏華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准予備查

參、歷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決議：

一、列管案號1060714-1、1060714-2解除列管。

二、列管案號1060714-3解除列管，惟有關新北市早期療育流程圖，請衛生局依據以下方向修正，俟各局處資訊完備後建置於育兒e點通網站。

(一) 在「評估鑑定醫院」階段，流程圖應納入整合性門診服務項目，提供分層次資料以供家長點選。

(二) 針對流程圖中「疑似/確診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」階段之「口腔照護服務」，應提供宣導、衛教及相關資源供社會局一併彙整。

三、列管案號1060714-4解除列管，建議教育局鑑定安置流程圖修正方向如下：

(一) 調整流程圖標題，以符合疑似個案特殊教育需求服務之意涵。

(二) 針對流程圖使用之文字，應更適確地說明，以免造

成誤解

(三) 有關各階段服務流程之銜接，應依據服務內涵做適切調整。

肆、專案報告：略

伍、工作報告：略

陸、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

決議：

- 一、請衛生局定期安排診所督導考核，以確保新北市早期療育單位服務品質。第一階段由早期療育單位先行針對衛生局設定之指標進行自評，並由衛生局辦理全面性書面審查。第二階段採抽查方式，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地督導考核。
- 二、社會局於工作報告「壹、在案個案分析」部分，增加說明通報個案透過早期療育服務的介入，後續經由專業人員以評估工具評量為無發展遲緩者進行結案的比例，以瞭解及早治療對發展遲緩兒童的效益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5時。